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 107001337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本部都委會專案小組聽取高雄市政府簡報「變更燕巢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 4 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3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B1）

主持人：宋委員立堯

聯絡人及電話：技正李志祥 87712616


出席者：陳委員永森、蘇委員振維、王委員靚琇(以上含附件一、二、三)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高雄市政府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綜合計畫組(以上含附件一、二)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署長室、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、公關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(以上不含附件)、都市計畫組陳組長興隆、廖副組長耀東、廖專門委員建順、陳科長富義、都市計畫組(以上含附件一、二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 2 月 12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730567400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 106 年 8 月 17 日聽取該府簡報前開計畫案第 3 次會議紀錄（如附件一）、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（如附件二）及修正計畫書（如附件三）各 1 份。

- 
- 二、出席委員敬請親自出席，機關代表委員如因公務繁忙，不克親自出席，請務必指派代表出席，參與專案小組會議。
 - 三、其他出席單位請派員參加，並請高雄市政府就計畫內容準備資料提會報告。
 - 四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；本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